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本公司将免于向四川长虹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远嘉 _____

牟文 _____

赵刚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